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99,259,373	116,373,626
銷售成本		(271,265,726)	(99,566,131)
毛利		27,993,647	16,807,4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5,280	34,96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12,9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5,058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115,847,836)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71,145,551)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01,806)	558,546
無形資產撇除之虧損		-	(1,272,489)
勘探及評估活動的預付款項撇除之虧損		-	(4,553,6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59,6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870,504)	(30,439,710)
財務費用	4	(4,654,889)	(4,796,721)
除稅前虧損	5	(188,571,659)	(23,593,149)
所得稅開支	6	(2,661,092)	(939,944)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91,232,751)	(24,533,0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	<u>(7,852,169)</u>	<u>(17,833,841)</u>
年內虧損		<u>(199,084,920)</u>	<u>(42,366,934)</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859,423)	(17,510,743)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解除之匯兌儲備		908,026	-
出售附屬公司解除之匯兌儲備		<u>(9,723)</u>	<u>(382,54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2,961,120)</u>	<u>(17,893,291)</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02,046,040)</u>	<u>(60,260,2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1,218,035)	(23,470,3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6,664,156)</u>	<u>(10,067,2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97,882,191)</u>	<u>(33,537,607)</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716)	(1,062,6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188,013)</u>	<u>(7,766,63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1,202,729)</u>	<u>(8,829,327)</u>
		<u>(199,084,920)</u>	<u>(42,366,934)</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0,149,098)	(44,282,874)
非控股權益		<u>(1,896,942)</u>	<u>(15,977,351)</u>
		<u>(202,046,040)</u>	<u>(60,260,225)</u>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6.04)</u>	<u>(1.4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5.83)</u>	<u>(1.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94,205	63,531,515
預付租賃付款		–	1,251,386
無形資產		–	305,080,785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	8,526,297
遞延稅項資產		138,112	64,157
		4,732,317	378,454,14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0	10,391,604	1,931,76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231,903,888	122,469,87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9,586,992	34,556,312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	3,779,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323,600	62,712,761
		456,206,084	225,449,9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43,601,911	15,027,578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		–	1,952,61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375,651	4,375,651
應付稅項		1,809,441	3,069,584
債券		66,829,000	–
		116,616,003	24,425,424
流動資產淨值		339,590,081	201,024,5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4,322,398	579,478,692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復原費用撥備	-	757,323
債券	-	66,029,000
可換股債券	-	5,306,546
遞延稅項負債	-	73,438,582
	<u>-</u>	<u>145,531,451</u>
	<u>344,322,398</u>	<u>433,947,2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401,268	24,305,532
儲備	<u>299,327,384</u>	<u>301,860,5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4,728,652	326,166,113
非控股權益	<u>(406,254)</u>	<u>107,781,128</u>
總權益	<u>344,322,398</u>	<u>433,947,2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商品及日用品貿易業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及發展無線應用，該等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採礦業務已取消與本集團綜合入賬，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週期的 年度改進

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已經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以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澄清及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減值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關鍵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增加了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的靈活度，尤其是擴大了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效用測試已獲廢除。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增加披露規定亦已引入。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按履行合約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一個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皆因確認收益的時間可能會受影響／及確認的收益金額受可變的代價所影響，亦須作出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然而，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盡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及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時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指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當前市況下於一個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

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而分為第1、2或3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一相同資產或負債自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一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一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所得之估值技術。

取消綜合入賬

本公司於當前財政年度得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第一項民事判決書(「第一項民事判決」)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民事判決書(「第二項民事判決」)。第一項民事判決命令(其中包括)凍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及銀地礦業採礦權證。第二項民事判決命令(其中包括)終止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與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以現金作價人民幣28,000,000元轉讓銀地礦業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予河南桂圓。

另外，本公司管理層通過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搜索知悉，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鄭州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其後，根據公共記錄搜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90%股權已據稱轉讓予河南桂圓。

誠如第二項民事判決所披露，河南桂圓聲稱儘管河南桂圓已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將銀地礦業95%股權完成轉讓至金富源礦業名下，但金富源礦業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向河南桂圓支付了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雙方又簽訂補充協議，金富源礦業承諾如未能於60日內支付尚欠之人民幣25,000,000元，則其將(其中包括)無條件向河南桂圓返還銀地礦業股權及放棄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河南桂圓進一步聲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金富源礦業簽署一份聲明並交予河南桂圓，承認其尚欠河南桂圓未支付代價及其同意將銀地礦業股權歸還給河南桂圓。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及本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全部業務之控制，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

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因取消綜合入賬而導致115,847,836港元之虧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所導致約908,026港元及99,376,259港元之調整分別於匯兌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內作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於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當日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於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中國法律顧問按本公司指示就（其中包括）事實情況以及河南桂圓之申索及指控作出之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未能評估第一次民事裁定及第二次民事裁定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此外，我們無法獲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足且適當之審計證據及解釋，以評估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至綜合入賬日期本集團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當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處理所採用之會計處理之適用性。於本集團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我們亦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計證據及解釋以讓我們信納。倘我們能評估此等事項，對於當前財務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多項元素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以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為主。本公司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採礦業務分部從事銷售礦產及租賃採礦權、探礦權及相關資產；
- (ii)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及
- (iii) 貿易分部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

金融報價服務以及加密技術及產品之業務已於本年度及去年終止經營。下頁呈報之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款項，其於附註8詳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本公司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鑒於本公司董事確認採礦業務之分部資料並不可行，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之分部資料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港元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u>—</u>	<u>25,607,494</u>	<u>273,651,879</u>	<u>299,259,373</u>
分部溢利／(虧損)	<u>—</u>	<u>23,743,941</u>	<u>(843,033)</u>	<u>22,900,908</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144,44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虧損				(201,80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766,925)
財務費用				(4,654,889)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71,145,551)			(71,145,551)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115,847,836)			<u>(115,847,836)</u>
除稅前虧損				<u>(188,571,65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港元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經重列)
收益	<u>6,775,040</u>	<u>9,059,877</u>	<u>100,538,709</u>	<u>116,373,626</u>
分部(虧損)/溢利	<u>(2,305,536)</u>	<u>8,098,597</u>	<u>(215,979)</u>	<u>5,577,082</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34,966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558,54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12,9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15,0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195,072)
財務費用				<u>(4,796,721)</u>
除稅前虧損				<u>(23,593,149)</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董事薪金、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若干銀行利息收入、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	376,017,582
放債	235,708,888	132,066,130
貿易	145,926,521	66,135,677
未分配公司資產	79,302,992	8,356,042
分部資產總額	460,938,401	582,575,431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金融報價服務	-	21,328,685
綜合資產	460,938,401	603,904,116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	90,902,830
放債	2,620,022	930,104
貿易	40,048,122	209,218
未分配公司負債	73,947,859	73,139,849
綜合負債	116,616,003	165,182,001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金融報價服務	-	4,774,874
綜合負債	116,616,003	169,956,875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外，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計算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時，應付稅項零港元(二零一六年：2,139,48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零港元(二零一六年：73,438,582港元)分配至採礦業務分部，而應付稅項1,809,441港元(二零一六年：930,104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138,112港元(二零一六年：64,157港元)分配至放債業務分部。然而，相關所得稅項開支為2,661,092港元(二零一六年：939,944港元)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港元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509,920	110,962	439,772	1,060,654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26,864	1,988,796	2,015,660
銀行利息收入	-	-	(10,840)	-	(10,84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 納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財務費用	-	-	-	4,654,889	4,654,889
所得稅開支	-	2,645,590	15,502	-	2,661,092
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71,145,551	-	-	-	71,145,551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115,847,836	-	-	-	115,847,83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港元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經重列)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14,323	503,643	138,168	1,065,352	3,821,486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106,243	-	-	-	106,243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8,371	835,912	1,529,914	2,024,814	4,409,0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除之虧損	-	-	-	2,183,462	2,183,462
無形資產撇除之虧損	1,272,489	-	-	-	1,272,489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撇除之虧損	4,533,640	-	-	-	4,533,640
銀行利息收入	-	-	-	(34,966)	(34,966)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 納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	-	(12,992)	(12,992)
財務費用	-	-	-	4,796,721	4,796,721
所得稅開支	<u>73,997</u>	<u>865,947</u>	<u>-</u>	<u>-</u>	<u>939,94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其主要產品及提供服務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採礦業務之收益	-	6,775,040
放債之收益	25,607,494	9,059,877
貨品貿易之收益	273,651,879	100,538,709
	<u>299,259,373</u>	<u>116,373,62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資料乃基於業務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除與終止經營業務、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者外)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25,607,494</u>	<u>9,059,877</u>	<u>273,651,879</u>	<u>107,313,749</u>	<u>299,259,373</u>	<u>116,373,62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u>4,033,753</u>	<u>3,018,008</u>	<u>560,452</u>	<u>374,896,914</u>	<u>4,594,205</u>	<u>377,914,922</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20,734,532
客戶B ¹	127,407,835	—
客戶C ¹	<u>48,064,812</u>	<u>—</u>

¹ 貿易之收益

² 該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4,650,000	4,650,00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u>4,889</u>	<u>146,721</u>
	<u>4,654,889</u>	<u>4,796,721</u>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	106,243
核數師酬金	1,050,000	1,121,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1,265,726	99,566,13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60,654	3,821,486
匯兌虧損淨額	521,183	353,845
僱員福利開支	7,799,527	9,754,025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除之虧損	-	2,183,46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u>5,042,622</u>	<u>2,965,79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本公司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鑒於本公司董事確認採礦業務之分部資料並不可行，因此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開支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735,047	930,104
遞延稅項	<u>(73,955)</u>	<u>9,840</u>
	<u>2,661,092</u>	<u>939,944</u>

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i) Choudar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Choudary 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 Choudary 集團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 1,750,000 港元。Choudary 集團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及無線應用發展業務。進行出售事項的目的為減低此分部產生之經營虧損，並產生現金流量供本集團其他業務擴充之用。於出售 Choudary 集團，本集團終止提供金融報價服務及無線應用發展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期內／年內虧損	(2,424,517)	(5,449,08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5,427,652)</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u>(7,852,169)</u>	<u>(5,449,082)</u>

金融報價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之業績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之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收益	18,453,176	30,526,327
銷售成本	(11,260,905)	(20,986,429)
其他收益	68,460	408,7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1,873)	(1,599,076)
行政開支	<u>(8,533,375)</u>	<u>(13,798,642)</u>
除稅前虧損	(2,424,517)	(5,449,082)
所得稅	<u>-</u>	<u>-</u>
期內／年內虧損	<u>(2,424,517)</u>	<u>(5,449,082)</u>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36,504)	(2,779,032)
－非控股權益	<u>(1,188,013)</u>	<u>(2,670,050)</u>
	<u>(2,424,517)</u>	<u>(5,449,082)</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9,544	225,997
工資及薪金	7,368,393	11,174,744
界定供款計劃	30,152	434,45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止期間，Choudary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2,710,678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50,155港元)及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19,648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9,223港元)。

(ii) 盛會及其附屬公司(「盛會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盛會的60%股權，現金代價為4,000,000港元。盛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會集團」)從事開發加密技術及產品業務。出售事項乃為減低此分部產生的經營虧損及為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產生現金流量而進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盛會之控制權移交收購方當日)完成。於出售盛會後，本集團終止開發加密技術及產品業務。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期內虧損	(12,741,4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56,697</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12,384,759)</u>

加密技術及產品開發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載列如下：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期間 港元
收益	-
無形資產攤銷	(8,939,46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487,054)
行政開支	(83,784)
財務費用	<u>(1,231,152)</u>
除稅前虧損	(12,741,456)
所得稅	<u>-</u>
期內虧損	<u><u>(12,741,456)</u></u>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644,874)
- 非控股權益	<u>(5,096,582)</u>
	<u><u>(12,741,456)</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期間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3,784
工資及薪金	-
界定供款計劃	<u>-</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盛會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36,073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

9.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應佔年內虧損	<u>(197,882,191)</u>	<u>(33,537,607)</u>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78,272,834</u>	<u>2,318,309,510</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所進行之供股發行之股行予以調整及重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其將導致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97,882,191)</u>	<u>(33,537,607)</u>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6,664,156</u>	<u>10,067,209</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91,218,035)</u>	<u>(23,470,398)</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6,664,156港元及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1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10,067,209港元及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44港仙。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0,391,604</u>	<u>1,931,763</u>

有關貿易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而有關金融報價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出示發票時到期。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0至3個月	10,391,604	1,763,649
4至6個月	-	155,370
6至12個月	-	12,744
	<u>10,391,604</u>	<u>1,931,763</u>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收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		
有抵押	102,000,000	16,000,000
無抵押	<u>128,400,000</u>	<u>105,600,000</u>
	230,400,000	121,600,000
應收利息	<u>1,503,888</u>	<u>869,877</u>
	<u>231,903,888</u>	<u>122,469,877</u>

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下向客戶墊付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90日至一年(二零一六年：90日至一年)。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每月1.0%至2.5%(二零一六年：0.8%至3%)，視乎借款人之獨立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集中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獨立信貸評級、目前還款之能力，並考慮借款人之特定資料以及借款人之保證及/或擔保。向借款人提供之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利息部分將須每月償還，而本金額將於到期時償還。

下表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計息之日期及呈列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90日內	29,003,888	26,869,877
91至180日	70,600,000	600,000
181至365日	132,300,000	95,000,000
	231,903,888	122,469,877

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的融資墊款計入應收貸款中並於有關貸款協議中指定的到期日到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概無逾期或減值(二零一六年：無)，其指向信譽昭著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參考環聯信貸報告作出之良好個人信貸評級及個人資產證明之借款人授出之貸款及／或由價值高於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之抵押物／擔保人作出抵押／擔保。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及(b))	-	2,122,384
預收款項	13,950,050	6,575,37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c))	29,651,861	6,329,818
	43,601,911	15,027,578

附註：

- 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 服務供應商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45至180日。於貿易分部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 結餘包括來自若干獨立第三方之墊款26,045,426港元(二零一六年：2,746,299港元)，有關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14. 比較數字

由於對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追溯調整，故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就於二零一六年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由於「未能提供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審計憑證，以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審計意見之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a) 取消綜合入賬

誠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6所披露， 貴公司於當前財政年度得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第一項民事判決書(「第一項民事判決」)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民事判決書(「第二項民事判決」)。第一項民事判決命令(其中包括)凍結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及銀地礦業採礦權證。第二項民事判決命令(其中包括)終止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與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以現金作價人民幣28,000,000元轉讓銀地礦業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予河南桂圓。

另外，貴公司管理層通過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搜索知悉，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鄭州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其後，根據公共記錄搜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90%股權已據稱轉讓予河南桂圓。

誠如第二項民事判決所披露，河南桂圓聲稱儘管河南桂圓已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將銀地礦業95%股權完成轉讓至金富源礦業名下，但金富源礦業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向河南桂圓支付了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雙方又簽訂補充協議，金富源礦業承諾如未能於60日內支付尚欠之人民幣25,000,000元，則其將(其中包括)無條件向河南桂圓返還銀地礦業股權及放棄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河南桂圓進一步聲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金富源礦業簽署一份聲明並交予河南桂圓，承認其尚欠河南桂圓未支付代價及其同意將銀地礦業股權歸還給河南桂圓。

鑒於上述情況，貴集團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及貴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全部業務之控制，貴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因取消綜合入賬而導致115,847,836港元之虧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所導致約908,026港元及99,376,259港元之調整分別於匯兌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內作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於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當日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於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中國法律顧問按 貴公司指示就(其中包括)事實情況以及河南桂圓之申索及指控作出之調查仍在進行， 貴公司未能評估第一次民事裁定及第二次民事裁定對 貴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此外，我們無法獲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足且適當之審計證據及解釋，以評估 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至綜合入賬日期 貴集團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當作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處理所採用之會計處理之適用性。於 貴集團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我們亦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計證據及解釋以讓我們信納。倘我們能評估此等事項，對於當前財務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多項元素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

(b)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述(a)項所述情況，貴集團錄得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71,145,551港元。我們無法取得就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有效、存在及其減值評估充足且適當之審計證據，原因是：(i)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以證明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有效、存及證明其所屬性質；(ii)我們無法就審計進行有關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任何有效確認程序；(iii)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以讓我們信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測試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並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規定；及(iv)概無我們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此外，上述(a)項所說明之範圍限制於貴集團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失去控制之當日，亦將影響減值損失應予以確認之適當會計期間。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及其減值虧損以及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具有重大影響。

(c)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6所披露，由於上文(a)項所述之情況，我們無法就貴集團承擔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之規定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證據。概無我們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具有重大影響。

(d) 關連方交易

倘 貴集團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失去控制之當日實際上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後，上述(a)項所說明之範圍限制於失去控制之日會影響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關連方交易之披露。因此我們無法就關連方交易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之規定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證據。概無我們可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關連方交易履行之實際替代審核程序。

(e)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6所披露，由於上文(a)項所述之情況，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之規定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概無我們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構成影響。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條及407(3)條就其他事項報告

僅對於未能就本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的基準段落所述之存貨及應收賬款取得足夠之且適當審核憑證而言：

- 我們未能確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及
- 我們並未取得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及重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299,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之116,400,000港元增加約157.2%。該增加主要由於(i)放債分部之收入因借客人數目增加及本集團貸款能力增強而上升；及(ii)由於貿易業務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才開展，相對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於部分年度營運，該分部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年內則確認全年營運及收益。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2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之16,800,000港元增加66.6%。本年度毛利率為9.4%，而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之毛利率則為14.4%。毛利率為所有活躍經營分部之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高毛利率之放債分部乃毛利的主要來源。整體毛利率被攤薄，尤其是貿易分部之毛利率相對較低。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至199,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則為42,4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由於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所致。

有關各經營分部之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業務涉足三個可識別業務分部，即採礦業務分部、放債分部及貿易分部。採礦業務分部(其已於年內取消綜合入賬)指由晉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晉翹集團」)於中國進行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放債分部指由本公司一間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財務」)於香港從事之放債業務。貿易分部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萬隆興業」)於中國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年內，本集團已終止經營Choudary集團進行之金融報價服務分部，並停止該分部之業務運作。

採礦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乃由晉翹有限公司(「晉翹」)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晉翹擁有興華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華源」，為香港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興華源擁有金富源礦業(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90%之股權。金富源礦業擁有銀地礦業(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90%之股權。銀地礦業擁有(a)金富源礦業另外10%之股權；(b)涵蓋位於中國河南省桐柏縣面積約1.81平方公里之銀地礦區之採礦權證；及(c)鑫江源礦業(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95%之股權，而鑫江源礦業擁有涵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面積約29.12平方公里之呼勒斯德礦區之採礦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其間接附屬公司銀地礦業管理層通知，指其接獲一份由桐柏縣人民法院(「桐柏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民事裁定書(編號：(2017)豫1330民初92號)(「第一項民事裁定」)，內容有關王華清先生和黃隨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作出的財產保全申請，案件聲稱涉及銀地礦業合同糾紛。根據第一項民事裁定，桐柏法院命令(其中包括)：

1. 凍結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暫停辦理銀地礦業全部股權之所有轉讓手續，凍結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止；
2. 凍結銀地礦業所擁有編號為C4100002014053220134362的採礦權證(「採礦權證」)，暫停辦理所有有關上述採礦權證之轉讓手續，凍結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止；及
3. 銀地礦業不得對上述凍結財產進行變賣、抵押、押記及設置其他權利負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悉第一項民事裁定後，繼而通過公共記錄搜索，知悉由鄭州法院發出第二項民事判決，內容有關河南桂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向鄭州法院立案的民事訴訟，案件聲稱涉及金富源礦業所擁有的銀地礦業股權收購糾紛。

河南桂圓要求鄭州法院發出以下命令(其中包括)：(a)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金富源礦業持有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給河南桂圓；(b)承擔違約損失及損害人民幣5,000,000元；及(c)本案訴訟費由金富源礦業承擔。

根據第二項民事判決，鄭州法院命令(其中包括)：

1.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2. 金富源礦業持有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給河南桂圓；
3. 向河南桂圓支付違約損失人民幣500,000元；及
4. 金富源礦業負擔訴訟費用人民幣211,800元。

本公司通過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搜索知悉，鄭州法院發出執行裁定書，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

根據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所管理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官方網站進行公開記錄搜索顯示，由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90%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據稱被轉讓予河南桂圓名下(「據稱轉讓」)。由於本集團在對採礦分部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採礦分部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本集團認為其已自此失去對採礦分部整體營運和晉翹集團持有之所有礦業資產(包括採礦架構及廠房及機器、預付租賃付款、採礦權、儲備及勘探權以及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礦業資產」))的控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在對銀地礦業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銀地礦業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令本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所有礦業資產整個營運之控制，銀地礦業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銀地礦業之業績並無綜合計入本集團，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115,800,000港元。

本公司認為某些人士可能於訴訟過程中，虛假聲稱其獲得金富源礦業授權，及向鄭州法院提供虛假文件，試圖在本公司、銀地礦業和金富源礦業不知情的情況下，推翻股權收購協議並促使將銀地礦業股權過戶給河南桂圓。

本集團已展開民事訴訟追討收回銀地礦業90%之股權，及對懷疑於據稱轉讓中進行非法活動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提出刑事申訴。本集團亦已向中國相關執法機關就懷疑串謀欺詐、虛假訴訟及懷疑於訴訟過程中使用偽造文件提出刑事申訴。該刑事案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公安局接納。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向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民事重審，以推翻鄭州法院就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之判決。按照本集團現時取得的法律意見，本集團應已具有充分證據基礎，可成功推翻鄭州法院作出之判決並收回礦業資產。

由於銀地礦業之情況及狀況存有不確定性，與河南恒宜礦業有限公司(「承租人」)之經營租賃合約(「經營租賃合約」)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終止。

放債分部

萬隆財務為持牌放債人，得以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而其業務主要集中於短期私人及企業貸款範疇。由於受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限制，萬隆財務並無於散戶層面進行業務，而潛在借款人乃透過管理層及營銷團隊的社會及業務脈絡覓得。為保障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及信貸監控團隊將審慎審核及評估各項貸款申請之信貸風險，以保障各項貸款得以收回。管理層其後將核查借款人的背景，包括於必要時取得審核獨立信貸評級代理發出的信用報告並核查借款人的資產背景。萬隆財務於批准貸款申請前視乎成本效益分析之結果可能要求貸款申請人提供足夠的抵押及／或擔保。一般而言，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以便管理層持續監控借款人的財務穩定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分部的業務表現概要如下：

— 放債總額	255,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146,600,000 港元)
— 貸款總次數	27 (二零一六年：13)
— 實際年度百分比率範圍 (「年度百分比率」)	10.0%至42.6% (二零一六年：10.0%至42.6%)
— 年度百分比率加權平均數	16.6% (二零一六年：19.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產生收益(大部分來自己收及應計利息)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的約12,000,000港元增加至約25,600,000港元。

貿易分部

萬隆興業於中國進行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隆興業主要從事成品食用油(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成品食用油及不銹鋼鋼捲)買賣。不銹鋼鋼捲買賣已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終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收益約為27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100,500,000港元)，及完成買賣成品食用油40,747噸(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1,088.69噸)，並無完成買賣不銹鋼鋼捲(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15,301.61噸)。

已終止經營業務－金融報價服務分部

年內，本集團已終止經營Choudary集團進行之金融報價服務分部。該分部曾提供金融報價服務及開發無線應用。金融報價服務部門自二零一二年年初以來表現未如理想。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努力，Choudary集團之業績仍未見起色。為減少持續虧損，管理層認為應終止該分部的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周志昌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Choudary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Choudary集團」)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7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出售已完成，而本公司已悉數收訖代價。

本年度虧損約為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毛利扣除約7,200,000港元、員工相關成本及租金分別約7,4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銷售及分銷開支(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200,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薪資、董事袍金及辦公室租金)約為2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3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下跌18.3%，主要由於年內取消銀地礦業綜合入賬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4,800,000港元減少2.3%至4,700,000港元。財務費用主要為過往年度發行之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利息。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9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放債分部產生之溢利大幅增加所致。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6.04港仙，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1.45港仙增加4.59港仙。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305,100,000港元之採礦權、礦產儲量以及探礦權，乃自過往年度收購晉翹集團所得。於取消銀地礦業綜合入賬後，所有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10,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900,000港元增加約8,500,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因貿易分部收益於接近年末產生的增幅所致。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收回賬款問題，原因是大部分金額已於公佈日期結清。管理層將不斷檢討客戶之賬齡及信貸狀況，確保可全數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67,509,817	21,103,996
按金	903,615	2,777,515
預付款項	<u>31,173,560</u>	<u>10,674,801</u>
	<u>99,586,992</u>	<u>34,556,312</u>

整體結餘增加乃由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及員工墊付之部分短期免息款項62,261,126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838,119港元)。計入向獨立第三方墊付之款項67,365,271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後全數收回。餘下結餘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相關無形資產，故晉翹應佔遞延稅項負債(根據相關會計原則，主要就無形資產公平值之升幅計算)73,400,000港元已全數計入損益。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維持穩健。股東權益由326,200,000港元增加至344,700,000港元。資產總值減少23.7%至46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取消銀地礦業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礦業資產。資產淨值下跌20.7%至34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配售／兌換可換股債券／供股後發行新股份及年內產生之虧損所致。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券債券。在債券工具項下本公司之償還責任由晉翹擔保。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規定，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本公司將從其法律顧問取得就於第一項民事判決、第二項民事判決、執行裁定書及債券所引起之事件有關事宜維護其權利之意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1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七年期(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到期)年利率5.5%之未償還無抵押債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規定，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本公司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將從其法律顧問取得就於第一項民事判決、第二項民事判決、執行裁定書及債券所引起之事件有關事宜維護其權利之意見。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9倍	9.2倍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25%	28%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積極尋求策略投資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營運，故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管理層屆時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540,126,800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30,553,200股)。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額外14,000,000,000股股份，由6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之股本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可提高本公司於日後適當時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的靈活彈性。

過往股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公佈之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一項股份配售(「二零一七年一月之配售事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股份0.11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534,132,0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一月之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完成，成功配售合共534,132,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一七年一月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7,140,000港元，該筆款項原本擬用於償還部分債券。本公司謹

此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由於與債券持有人代表持續協商，二零一七年一月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暫時用於透過財資管理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短期或按要求償還之貸款。本公司認為，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短期財資管理將能產生利息收入，以抵銷債券可能持續產生的利息費用。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之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公佈一項供股（「二零一六年供股」），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335,331,600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無條件。二零一六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42,700,000港元，原本擬按以下方式使用：(a)約55,000,000港元為發展本集團放債業務提供資金；(b)約50,000,000港元為發展本集團貿易業務提供資金；及(c)約37,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謹此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二零一六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上乃按以下方式使用：(a)70,000,000港元用作向金域亞洲有限公司提供貸款（為本集團放債業務的一部分），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披露；(b) 40,000,000港元用作注資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之一部分）；(c) 3,000,000港元用作在香港成立一個新的投資實體，從事貿易、營銷及供應鏈管理，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披露；及(d)約29,700,000港元，其中(i) 12,900,000港元備用以在有需要時償還債券；及(ii) 16,800,000港元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12,300,000備用以支付營運開支，並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供股完成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悉數用於原擬定之用途（包括工資及薪酬4,000,000港元、債券利息1,900,000港元、租金開支1,600,000港元及其他營運開支4,8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備用以支付專業服務費用（如於香港及中國之法律費用、審計費用及印刷成本）。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與計劃用途大致相符，但仍有略作調整以切合本集團放債及貿易業務的實際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不時招致的員工開支及間接費用。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公佈之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公佈一項股份配售（「二零一六年六月之配售事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股份0.09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90,110,64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六月之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成功配售合共190,11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一六年六月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6,600,000港元，該筆款項原本擬用於為本集團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謹此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二零一六年六月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上按計劃之用途予以使用。

(4)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公佈之可換股債券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一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二零一六年二月之可換股債券配售」），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換股價每股股份0.12港元配售本金額最多為52,800,000港元且附有權利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二月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完成，成功配售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二月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9,350,000港元，該筆款項原本擬用於為本集團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謹此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二零一六年二月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上乃按以下方式使用：(a)約26,000,000港元用作為本集團放債業務提供資金；(b)約3,35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大部分為員工開支及辦公室經常性費用）。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與計劃用途大致相符，但仍有略作調整以應付本集團不時招致的員工開支及間接費用。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差額不大。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財資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及人民幣存款以減低匯兌風險。於年末及年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風險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產品價格受國際和國內市價及全球對該等產品之供求變動影響。金屬價格波動亦因環球及中國經濟週期及全球貨幣市場起伏不定而受影響。金屬之國際和國內市價以及其供求波動非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收益，繼而對本集團之全面收益造成影響。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薪金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約為1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展望

採礦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本公司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已展開民事訴訟追討收回銀地礦業90%股權，以及對懷疑於據稱轉讓中進行非法活動的個人或實體提出刑事申訴。按照本集團現時取得的法律意見，本集團應已具有充分證據基礎，可成功推翻鄭州法院作出之判決。

在取消綜合入賬之前，本集團認為其採礦業務的規模較小且有限。本集團僅可追隨市場趨勢，對市價及當地市場的礦石及精礦銷售並無任何影響力。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之分部業績於過往年度表現欠佳。

本公司將從其法律顧問取得就於第一項民事判決、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所引起之事件有關事宜維護其權利之意見。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本集團已向多位客戶授出多筆短期貸款。該等客戶主要為擁有穩定業務往績或合理資產基礎，並經本集團仔細評估透過比較回報率及風險作出之成本效益分析之企業或個人。本集團於發出貸款前，視乎風險評估結果可能要求客戶提供足夠的擔保。管理層認為，此分部具有高潛力且能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現金流入。本集團已計劃擴大整體貸款組合規模，以達致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效率。

本集團亦正考慮將其放債業務擴展至中國微型貸款市場，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之相關政策及指引而締造不少商機。

管理層預期，放債分部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及溢利來源之一。

貿易分部

萬隆興業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新旗艦公司，於中國從事國內貨品及商品貿易。現時，其主要買賣成品食用油。本集團擬進一步擴闊貿易業務內涉及的商品類別，以盡量減低集中買賣某類別商品之風險。

管理層已計劃擴闊貿易商品類別及增加交易額，以達致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改善毛利率。此分部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清逸堂實業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清逸堂」）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一份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就雲南白藥清逸堂之產品及其他個人護理產品於東盟國家之市場發展展開合作。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及雲南白藥清逸堂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合營公司之初期投資規模將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300,000港元）。

雲南白藥清逸堂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個人護理用品及其他家居用品。雲南白藥清逸堂為由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擁有40%權益之附屬公司。雲南白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8）。

管理層認為，訂立合資協議符合本集團令其貿易業務產品種類更多樣化之策略。在中國「一帶一路」之倡議下，本公司對與雲南白藥集團共同發展於東盟國家之個人護理產品市場保持樂觀。

合資公司截止本公佈日期尚未開展業務。

其他

管理層一直相信，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潛在投資機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周泓先生兼任。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職分開。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本身須最遲於其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所載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僅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及作出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計劃及回報。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未採用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董事會多樣性政策

為達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多樣性，董事會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多樣性政策(「該政策」)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以確保該政策適當實施。該政策已充分考慮董事會多樣性之好處，乃旨在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而制定，其中包括，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任人唯賢及候選人將以適當標準評估。

本公司承諾甄選董事會最佳人選。候選人將按多樣性角度甄選，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之優點及其會向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董事會構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資)每年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以多樣性角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之構成，並監控該政策之實施。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之任何修改，並就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行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充分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董事會已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主席))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務，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以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就董事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泓先生(主席)及朱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泓先生及朱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主席)及黃翠珊女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整套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之禁制以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董事會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30hk.com)。本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度之年報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